

公司治理、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（兼）職單位運作及執行情形

項目	專(兼)職單位	主要職責/執行情形
公司治理	本公司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(舒麗玲財務長)兼任公司治理人員，舒副總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經驗達七年以上。	主要職責為召集相關人員提供董事、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、協助董事、監察人遵循法令規範、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。 107年度執行情形： 1.擬訂董事會議程於法定期限內通知並提供參考資料給董事及監察人，事前提醒利益迴避、保密義務及預防內線交易等事宜，並於會後完成董事會議事錄於期限內寄發。 2.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登記、於期限內上傳開會通知、議事手冊、參考資料、議事錄等。 3.安排董事、監察人進修課程，完成法定進修時數。 4.適時提供最新法規資訊做佈達，並安排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備詢。 5.為董事、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完成責任險續保事宜，今年保額提高至美金二百萬美元。
企業社會責任	董事長室、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	訂定各項推動目標。向相關部門蒐集、彙整執行情形、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。 107年度執行情形： 1.編製2017年度CSR報告書。

項目	專(兼)職單位	主要職責/執行情形
		2.社會關懷： (1)107.1.17愛心捐血活動共募得90袋。 (2)107.8.4志工隊參與台中市太平區聖愛山莊環保淨山活動。 (3)107.11.17志工隊參與大台中企業志工日，協助盲人重建院視障同胞參觀花博。
企業誠信經營	董事長室、人資部	人資部負責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宣導佈達，將誠信原則落實工作生活中。 董事長室設置檢舉通報信箱及檢舉人保護機制。 召集相關會議、蒐集彙整資訊，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。 107年度執行情形： 1.106年度新進員工85人實施誠信經營教育訓練(含人權及反貪腐政策宣導)共執行593.5小時。 2.107年度檢舉信箱並未接獲任何舉報非法事宜。